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6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招投标	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新黎明防爆	1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	3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24F20210110-0022 号

致：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221459 号”《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89 号”《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92 号”《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93 号”《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本所经办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变化事项，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二）》。同时鉴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更新出具了《法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上证上审（2023）244 号”

《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经办律师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中对《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由陈海祥律师、杨兴辉律师、葛晓霞律师共同签署。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如下：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招投标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的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商业谈判、询比价等。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2）区分是否由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说明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业务发展商在发行人参与招投标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获取分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各类订单获取方式对应收入金额及占比；

2.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对业务发展商及其所服务客户进行走访，获取发行人与业务发展商合作协议，了解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流程、业务发展商在招投标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3.获取分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订单获取中涉及的招投标、询比价文件等，核查企查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公开信息；

4.查阅招投标相关法规，分析发行人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具体情形，比照分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

1.报告期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29,850.50	35.98%	25,741.91	36.05%	23,122.52	36.44%
询比价	25,209.49	30.38%	18,239.49	25.54%	16,494.90	25.99%
商业谈判	27,913.07	33.64%	27,422.30	38.40%	23,841.95	37.57%
合计	82,973.06	100.00%	71,403.70	100.00%	63,459.36	100.00%

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取决于客户需求与采购规定，客户根据法律法规及其自身需求、内部管理要求确定采购方式、履行采购流程，发行人作为供应商根据客户确定的采购方式获取订单。

招投标指发行人根据客户发布的招标公告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经客户评标后获取订单的方式，对应客户类型主要为中央企业与机构、地方国有企业。厂用防爆电器的主要传统应用领域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行业内主要优质客户以国有企业为主，该等客户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通常采取招投标方式采购，秉持“禁止歧视、限制、排斥投标人”的原则，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众多；投标过程中，发行人资质优异，2017 年首次在中石化集采招标中排名第一，并持续在中石化、中海油、万华化学等客户集采招标中名列前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属集团	集采招标次数	平均参与家数	参与次数		中标次数		排名第一次数	
			发行人	华荣股份	发行人	华荣股份	发行人	华荣股份
中石化	24	19.71	24	22	24	22	8	10
中海油	4	8.50	4	4	3	1	1	1
万华化学	3	4.33	3	3	3	1	不进行排名	

注：

1.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厂用防爆电器采购仅有中石化、中海油、万华化学对标准化程度较高、用量较大的部分产品采购采取了集团集采模式，主要为灯具类产品；

2.以上招标次数、参与次数、中标次数及排名第一次数均系按照招标标段计算统计；

3.以上年度集采框架中，中石化 2017 年集采框架协议有效期 2 年，2019 年及之后为 1 年（2020 年因疫情原因延续至 2022 年）；中海油为 3 年，万华化学应急消防疏散指示系统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 年，LED 灯具框架协议未明确有效期但前次协议经续签后实际执行期 5 年。

询比价指发行人根据客户发布的询比价公告或通知制作报价文件参与报价，经客户评选后获取订单的方式，对应客户类型主要为大型民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民营企业	14,215.25	56.39%	9,637.03	52.84%	8,556.46	51.87%
中央企业与机构	5,548.15	22.01%	5,463.44	29.95%	5,490.52	33.29%
其他企业	4,050.90	16.07%	1,955.10	10.72%	1,492.51	9.05%
地方国有企业	1,395.19	5.53%	1,183.92	6.49%	955.40	5.79%
合计	25,209.49	100.00%	18,239.49	100.00%	16,494.90	100.00%

对于民营企业客户的采购方式，国家并无强制性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为加强采购内部控制、促进采购竞争并兼顾采购效率与管理成本，以大型民营企业为主的部分客户参照招投标流程采取询比价方式采购，与招投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招投标	询比价
选择原因	遵守法律法规，促进采购竞争	在无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自愿参照招投标流程，促进采购竞争，并兼顾采购效率与管理成本
适用范围	1、根据法律法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采购； 2、部分采购虽然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投标范围，客户自愿采用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投标范围，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客户类型	以中央企业与机构、地方国有企业为主	以大型民营企业为主
采购流程	发行人根据客户发布的招标公告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经客户评标后获取订单	与招投标流程类似，发行人根据客户发布的询比价公告或通知制作报价文件参与报价，经客户评选后获取订单
供应商数量	法律法规规定不低于 3 家，厂用防爆电器投标根据客户要求不同通常为 5-10 家以上，部分集采则多达 30 家以上	无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但与招投标类似，厂用防爆电器询比价根据客户要求不同通常为 3-5 家以上
采购要求	在信息发布媒介、文件文本标准、文件准备时间、评标委员构成等方面具有明确法律法规规定	无明确法律法规规定，与招投标相比，具体执行更为灵活、采购效率更高
业务发展商作用	主要发挥协调、沟通作用，签署协议后，继续协助发行人完成售前、售后工作	与招投标过程中所发挥作用一致，主要为协调、沟通作用

除上述招投标、询比价等订单获取方式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中存在一定比例的商业谈判，一方面，发行人客户中具有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

法律法规对民营企业采购方式无强制性规定，供应商通常通过主动业务拜访、参加展会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推介产品与方案，民营企业则通过执行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和产品认证流程进行采购管理，具体采购方式系客户自行决策，无需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另一方面，发行人客户中中央企业与机构、地方国有企业等采购金额较小的，根据法律法规无需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

2.区分是否由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说明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业务发展商在发行人参与招投标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1）区分是否由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说明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业务发展商在发行人参与招投标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中，发行人与业务发展商相互合作，共同完成客户招投标程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流程	业务发展商	发行人
获取客户需求	利用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市场信息及本地销售网络等优势，将潜在客户采购意向及时向发行人反馈，寻找潜在业务机会	针对业务发展商收集整理的市场信息和客户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初步业务接洽	在获得业务机会后，前往拜访客户并沟通产品方案，推广介绍发行人产品，促成发行人与客户达成业务联系	为业务发展商提供有关产品选型、方案设计等技术指导与支持
获取招标文件	与客户沟通，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反馈至发行人	购买招标文件
制作投标文件	与客户沟通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涉及的商务、技术附件澄清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	经发行人授权投标	支付投标保证金
签署协议	在发行人指导下，与客户就业务合同具体条款及有关技术附件进行沟通，协助达成最终销售合同的签署	指导业务发展商与客户就业务合同具体条款及有关技术附件进行沟通，审核并签署销售合同

如上表所示，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中，业务发展商主要发挥协调、沟通作用，签署协议后，继续协助发行人完成售中、售后工作。

因此，在发行人参与招标过程中，业务发展商主要发挥协调、沟通作用，发行人作为投标及后续签署、履行协议的法律主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与招标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二、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 （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缩小并严格界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放宽有关规模标准，防止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招标“一刀切”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以下简称“16 号令”）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	具体规定
（发改法规 规〔2018〕 843号，以下 简称“843号 文”）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关于进一步 做好<必须 招标的工程 项目规定> 和<必须招 标的基础设 施和公用事 业项目范围 规定>实施 工作的通知	一、准确理解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 （三）关于招标范围列举事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 16 号令、843 号文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 16 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 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二、规范规模标准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采购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 843 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有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工程项目采购制度，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 三、严格执行依法必须招标制度 各地方应当严格执行 16 号令和 843 号文规定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不得另行制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也不得作出与 16 号令、843 号文和本通知相抵触的规定，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努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等行业中的国有及大型民营企业集团，部分国有企业存在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将厂用防爆电器作为“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达到相应金额标准（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国有企业客户达到相应金额标准而根据法律法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发行人已根据客户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询比价及商业谈判；为加强采购内部控制、促进采购竞争并兼顾采购效率与管理成本，以大型民营企业为主的部分客户参照招投标流程采取询比价方式采购，业务发展商与招投标过程中所

发挥作用一致，主要为协调、沟通作用；除此之外，发行人存在一定比例的商业谈判，主要原因为民营企业及未达到相应金额标准的国有企业采购无需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

2.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中，在发行人参与招标过程中，业务发展商主要发挥协调、沟通作用，发行人作为投标及后续签署、履行协议的法律主体，与自主销售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新黎明防爆

5.1 根据申报材料，（1）新黎明防爆成立于 2001 年 3 月，并于 2013 年末将主要业务和资产转移至发行人，目前不再生产经营，不存在生产经营资产，未聘用员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2）2019 年-2022 年 6 月末，新黎明防爆的净资产分别为 2,498.41 万元、2,453.81 万元、848.56 万元、671.52 万元，营业收入、成本为 0；（3）2019 年，发行人出于资金周转需要向新黎明防爆进行资金拆借，新黎明防爆存在代收款项后转付发行人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相关资产，报告期内新黎明防爆的资产构成情况、资产变动较大的原因、相关资产转让是否彻底；（2）结合新黎明防爆无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其向发行人拆出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彻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与新黎明防爆签署的《商标转让合同》《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存货、固定资产转让确认书》《商标、专利转让确认书》及发票、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了解新黎明防爆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让情况；

2.获取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明细、无形资产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管理层，了解新黎明防爆转让资产的处置和使用情况，核查受让资产目前使用情况；

3.访谈新黎明防爆财务负责人，了解资金拆借来源、资产变动较大的原因及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

4.查阅新黎明防爆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了解报告期内新黎明防爆的资产构成情况；

5.查阅新黎明防爆工商内档、减资会议资料及减资公告，了解新黎明防爆减资相关情况；

6.查阅新黎明防爆银行流水、序时账，了解新黎明防爆经营往来款回款情况，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核查过程

1.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使用相关资产，报告期内新黎明防爆的资产构成情况、资产变动较大的原因、相关资产转让是否彻底

（1）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使用相关资产

新黎明防爆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按照其在新黎明防爆的账面价值作价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新黎明防爆账面价值	向发行人转让价格（不含税）
固定资产	542.27	542.27
无形资产	-	-
存货	425.16	425.16
合计	967.43	967.43

新黎明防爆转让无形资产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自主研发形成，相关支出已费用化核算，未形成账面资产，因此新黎明防爆账面价值与向

发行人转让价格均为 0。

①固定资产

新黎明防爆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固定资产为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管理用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数量	发行人账面原值
1	生产设备	280	506.19
2	运输设备	1	0.01
3	管理用具	128	7.96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5	28.11
合计		704	542.27

注：发行人账面原值系发行人向新黎明防爆购买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即新黎明防爆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不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固定资产部分已经出售或报废、部分尚在使用，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部分生产设备、管理用具、电子设备等，其账面原值、账面价值占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套）、万元

状态	项目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管理用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出售	数量	14	-	10	253
	账面原值	97.31	-	0.59	22.18
报废	数量	94	1	1	-
	账面原值	103.20	0.01	0.20	-
尚在使用	数量	172	-	117	42
	账面原值	305.68	-	7.17	5.94
	公司同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9,450.08	-	221.84	532.79
	占比	3.23%	-	3.23%	1.11%
	账面价值	62.68	-	0.36	0.30
	公司同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855.50	-	45.21	198.69
	占比	1.29%	-	0.79%	0.15%

②无形资产

新黎明防爆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无形资产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项、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数量	发行人账面原值
1	商标	10	-
2	专利	43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
合计		55	-

注：发行人账面原值系发行人向新黎明防爆购买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即新黎明防爆无形资产转让价格（不含税），为0。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 10 项商标、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仍在存续，专利中 42 项因专利权期限届满或未缴年费终止失效、1 项专利尚在存续。尚在存续的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A. 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有无他项权利	是否核心资产
1	新黎明		9	1518036	2031.2.6	无	否
2	新黎明		11	1511514	2031.1.20	无	否
3	新黎明		9	5447426	2029.6.13	无	否
4	新黎明		11	5447425	2029.5.27	无	否
5	新黎明		9	8313223	2031.7.6	无	否
6	新黎明		11	9783609	2032.9.20	无	否
7	新黎明		11	8313222	2032.6.6	无	否
8	新黎明		7	4487695	2028.2.13	无	否
9	新黎明		9	4487696	2027.10.20	无	否
10	新黎明		11	4487694	2027.10.20	无	否

报告期内，上述 10 项商标均未用于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销售收入，发行

人仅为避免其他主体注册类似商标而继续持有,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资产。

B.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是否核心资产
1	新黎明	发明专利	用于封闭壳体中的漏电断路器的操作机构	ZL 201010187560.4	2010.5.27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否

发行人自新黎明防爆受让的上述专利原用于实现封闭壳体中的漏电断路器漏电跳闸后的手动复位,随着漏电断路器漏电跳闸复位技术的更新换代,漏电断路器已能够实现漏电跳闸后的自动复位,上述专利便逐步停止使用。报告期内,该专利未用于发行人产品生产、销售,未产生销售收入,上述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资产。

C.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是否核心资产
1	新黎明	正压型防爆配电柜控制系统[简称:正压柜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654257 号	2013SR148495	2008.10.9	2058.12.31	受让取得	无	否
2	新黎明	标准化文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54276 号	2013SR148514	2010.10.30	2060.12.31	受让取得	无	否

报告期内,上述序号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用于正压型防爆配电柜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各期产生收入分别为 398.59 万元、485.49 万元、594.45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3%、0.68%、0.72%,占比较小;序号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原用于新黎明防爆申请标准化体系认证,转让予发行人后未用于发行人产品生产、销售,未产生销售收入。上述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资产。

③存货

新黎明防爆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存货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表所示：

单位：PCS、万元

序号	存货类别	存货数量	发行人受让时账面余额
1	库存商品	32,937	378.16
2	原材料	74,852	47.00
合计		107,789	425.16

注：发行人受让时账面余额系发行人向新黎明防爆购买存货的入账价值，即新黎明防爆存货的转让价格（不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存货均已出售或用于生产领用后生产成为产成品并实现销售。

（2）报告期内新黎明防爆的资产构成情况及资产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新黎明防爆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84	33.87%	358.26	42.17%	593.25	24.18%
应收票据	26.00	3.90%	70.08	8.25%	-	-
应收账款	406.56	60.97%	412.73	48.59%	585.07	23.85%
其他应收款	-	-	-	-	1,267.17	51.65%
预付款项	-	-	-	-	0.30	0.01%
其他流动资产	1.46	0.22%	1.46	0.17%	-	-
流动资产合计	659.86	98.96%	842.52	99.18%	2,445.80	99.7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95	1.04%	6.95	0.82%	7.48	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	1.04%	6.95	0.82%	7.48	0.30%
总资产	666.81	100.00%	849.47	100.00%	2,453.28	100.00%

注：以上报表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新黎明防爆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与往来款项构成。其中，往来款项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应收账款

新黎明防爆应收账款系其尚未收回的产品销售货款,一方面,发行人投产前,新黎明防爆销售产品形成的部分货款尚未收回;另一方面,发行人投产后,新黎明防爆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转让予发行人,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性业务,过渡期内,对于资产转让时新黎明防爆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部分转移至发行人继续履行;无法转移的,由发行人先行销售予新黎明防爆,新黎明防爆再对外销售,形成的部分货款尚未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新黎明防爆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3年以上,对应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形成时间	是否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
2022年末	1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55.10	13.55%	2014年	报告期内客户
	2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42.33	10.41%	2013年及以前	报告期内客户
	3	宜昌嘉英科技有限公司	39.54	9.73%	2013年	否
	4	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	26.11	6.42%	2011年及以前	否
	5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89	6.12%	2013年	报告期内客户
	6	鄯善县鑫贸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2.12	5.44%	2014年及以前	否
	7	天津中维药业有限公司	21.72	5.34%	2011年以前	否
	8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07	3.95%	2012年及以前	否
	9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13.21	3.25%	2014年	报告期内客户
	10	河南能源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11.00	2.71%	2011年以前	否
	合计		272.08	66.92%	-	-
2021年末	1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55.10	13.35%	2014年	报告期内客户
	2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	42.33	10.26%	2013年及以	报告期内客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形成时间	是否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
		份有限公司			前	户
	3	宜昌嘉英科技有限公司	39.54	9.58%	2013 年	否
	4	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	26.11	6.33%	2011 年及以前	否
	5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89	6.03%	2013 年	报告期内客户
	6	鄯善县鑫贸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2.12	5.36%	2014 年及以前	否
	7	天津中维药业有限公司	21.72	5.26%	2011 年以前	否
	8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07	3.89%	2012 年及以前	否
	9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13.21	3.20%	2014 年	报告期内客户
	10	河南能源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11.00	2.67%	2011 年以前	否
	合计		272.08	65.92%	-	-
2020 年末	1	河南能源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56.00	9.57%	2011 年以前	否
	2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55.10	9.42%	2014 年	报告期内客户
	3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42.33	7.24%	2013 年及以前	报告期内客户
	4	宜昌嘉英科技有限公司	39.54	6.76%	2013 年	否
	5	天津市振津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31.65	5.41%	2013 年	否
	6	内蒙古伊东集团东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69	5.07%	2014 年及以前	报告期内客户
	7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76	4.74%	2013 年	否
	8	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	26.11	4.46%	2011 年及以前	否
	9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89	4.25%	2013 年	报告期内客户
	10	鄯善县鑫贸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2.12	3.78%	2014 年及以前	否
	合计		355.18	60.71%	-	-

新黎明防爆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部分业务合作关系转移至发行人，成为发行人客户，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新黎明防爆应收账款收回金额分别为 128.06 万元、142.52 万元、6.17 万元，收回金额较小，因形成时间久远、经办人员变动等收回难度较大，预计后续可收回金额较小。

因发行人名称与新黎明防爆相近，部分客户原向新黎明防爆采购产品，后发行人投产、新黎明防爆停止生产经营后转为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在支付货款时将两者账户混淆，存在发行人与新黎明防爆代收款项后转付对方的情形，由此形成的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新黎明防爆	2022 年度	-	-	-	-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11.24	0.52	11.76	-

2020 年末至今，上述关联方代收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且未再新增。以上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充分披露。

②其他应收款

2020 年末，新黎明防爆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67.17 万元，主要为股东及其他单位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方姓名/名称	余额	交易事项	与新黎明防爆关系	与发行人关系
1	郑振晓	388.17	借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乐清市申通锻件厂	270.00	借款	无	无
3	温州顺之彩化工有限公司	230.00	借款	无	无
4	郑爱金	101.50	借款	股东	原股东，后将其全部股份转让予其子黄一杭

序号	往来方姓名/名称	余额	交易事项	与新黎明防爆关系	与发行人关系
5	黄一杭	73.75	借款	股东	股东
6	黄可怡	73.75	借款	股东	原股东，后将其全部股份转让予其兄黄一杭
7	黄亦江	72.50	借款	股东	原股东，后将全部股份转让予其子黄梓瑞
8	李海军	57.50	借款	股东	股东
合并		1,267.17	-	-	-

注：以上往来方中，郑爱金系黄一杭、黄可怡之母，黄可怡系黄一杭之妹。

新黎明防爆其他应收款对应往来方主要为其股东，同时系发行人股东或其亲属，不存在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新黎明防爆2021年8月实施减资，注册资本由9,700万元减少至5,000万元，减资对价为货币资金及上述股东其他应收款，减资完成后股东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1	2021年6月15日	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减资事项
2	2021年6月15日	通知债权人
3	2021年6月15日	在《乐清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4	2021年8月19日	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21年8月19日	取得减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注：截至减资前，发行人债务系1名劳务人员薪酬，无金融债务及其他外部债务。

新黎明防爆减资已经股东会决议，自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021年8-9月，乐清市申通锻件厂、温州顺之彩化工有限公司归还了向新黎明防爆的借款。

2021年末至今，新黎明防爆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清理完毕且未再新增。

(3) 相关资产转让是否彻底

资产转让过程中，新黎明防爆与发行人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著作权转让合同》《存货、固定资产转让确认书》《商标、专利转让确认书》，将固定

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剩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新黎明防爆不再生产经营，相关业务转移至发行人，相关资产转让彻底。

2.结合新黎明防爆无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其向发行人拆出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彻底

2019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黎明防爆的资金拆借形成的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	-	-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2019 年度	186.24	1,100.00	1,286.24	-

2019 年 1 月，发行人因短期营运资金周转需要向新黎明防爆拆借资金，用于支付货款、缴纳税金、归还银行贷款等营运用途，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产及资金的情形；2019 年 1 月、3 月，发行人归还了向新黎明防爆的全部借款，因拆借时间较短，新黎明防爆未就拆出资金收取利息。

新黎明防爆完成上述资产转让后，其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已转移至发行人，新黎明防爆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剩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等。新黎明防爆向发行人拆出资金来源于新黎明防爆货币资金余额及应收款项回款：新黎明防爆 2018 年应收款项回款 1,030.53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新黎明防爆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584.12 万元。

因此，新黎明防爆虽无主营业务，但其经营阶段形成的应收款项陆续收回，系新黎明防爆向发行人拆出资金的来源。2019 年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后续未再新增，相关整改措施彻底，新黎明防爆剩余经营往来款余额较少且回款较慢，并于 2021 年实施减资，货币资金余额已较小，不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固定资产为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管理用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无形资产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存货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固定资产部分已出售、报废，部分在使用；无形资产部分失效，部分存续，存续的无形资产中，部分仍在使用，但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资产；存货均已出售或用于生产领用后生产成为产成品并实现销售。报告期各期末，新黎明防爆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与往来款项构成，2021 年末资产变动较大主要系减资及清理其他应收款所致；新黎明防爆已将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转让予发行人，剩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相关资产转让彻底；

2.新黎明防爆向发行人拆出资金来源于新黎明防爆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应收款项回款，不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2019 年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后续未再新增，相关整改措施彻底。

5.2 根据申报材料，（1）为防止“新黎明防爆”为他人注册使用、造成品牌混淆，新黎明防爆仍未注销；（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黎明环保企业名称及商标争议诉讼，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新黎明科创控股有限公司”被强制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新黎明环保有限公司”；（3）发行人与新黎明环保之间存在 5 起尚在审理中的商标诉讼，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新黎明环保与发行人诉讼纠纷的主要背景情况，相关企业名称诉讼是否彻底终结，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强制变更公司名称后，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市场销售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商标争议诉讼的进展情况，所涉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为核心商标，预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3）新黎明防爆的相关商标、商号目前是否授权发行人使用，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收取授权使用费、能否确保长期使用、相关商标商号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未转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等；（4）新黎明防爆未注销的合理性，实际控制人针对新黎明防爆是否具备明确的处置计划或发展计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获取发行人诉讼案件登记台账，查阅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等相关材料；
- 2.访谈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威科先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等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商标争议诉讼最新进展；
- 3.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新黎明环保被强制变更公司名称后，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市场销售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了解商标争议诉讼所涉商标是否使用到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上；
- 4.查阅《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了解商号及企业名称相关法律法规；
- 5.对新黎明防爆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新黎明防爆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未注销新黎明防爆的原因及其针对新黎明防爆的处置计划和发展计划。

(二) 核查过程

1.新黎明环保与发行人诉讼纠纷的主要背景情况，相关企业名称诉讼是否彻底终结，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强制变更公司名称后，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市场销售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 新黎明环保与发行人诉讼纠纷的主要背景情况，相关企业名称诉讼是否彻底终结，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

①新黎明环保与发行人诉讼纠纷的主要背景情况

序号	时间	阶段	具体情况
1	2017年1月	起诉	因新黎明环保在企业名称使用过程中违反企业名称管理有关规定，在其网站中宣称自身为防爆灯具厂家，并以“新黎明”名义宣传公司及公司产品，发行人、新黎明防爆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出企业名称争议申请，请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撤销对新黎明环保原企业名称的核准决定、责令修改字号以区别于发行人及新黎明防爆字号、责令停止侵害发行人及新黎明防爆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2017年8月	行政决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作出《工商总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争议的处理决定》（工

序号	时间	阶段	具体情况
			商处字〔2017〕5号），认定：“新黎明科创控股有限公司”（即新黎明环保原企业名称）名称为不适宜的企业名称，应当予以纠正。新黎明环保应当自收到处理决定后一个月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企业名称，逾期不变更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将依照相关规定责成有关登记机关强制变更企业名称
3	2020年5月	一审胜诉	新黎明环保不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决定。2020年5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了新黎明环保的诉讼请求
4	2021年1月	二审胜诉	新黎明环保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改判，撤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决定。2021年1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新黎明环保的上诉请求
5	2021年10月	变更企业名称	因新黎明环保不配合变更企业名称，被企业登记机关以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80404929U”代替企业名称后，更名为“浙江新黎明环保有限公司”
6	2022年5月	再审胜诉	新黎明环保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改判。2022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新黎明环保的再审申请，诉讼彻底终结

②相关企业名称诉讼是否彻底终结，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

相关规定	具体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十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二百零六条，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八十一条，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一）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根据上述民事诉讼程序相关条款，新黎明环保与发行人的企业名称权诉讼纠纷已经一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两审终审，新黎明环保的再审申请已经被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且新黎明环保已被强制变更企业名称，企业名称诉讼已彻底终结，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

（2）强制变更公司名称后，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市场销售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新黎明环保已被强制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新黎明环保有限公司”，新黎明

环保被强制变更公司名称后，其公司名称与发行人相似度降低，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市场销售等不存在不利影响。

2.商标争议诉讼的进展情况，所涉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为核心商标，预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与新黎明环保之间 5 起商标争议诉讼具体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请求新黎明环保商标无效/撤销引发的诉讼

新黎明环保注册与发行人相似度较高的商标，发行人为打击新黎明环保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针对这些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撤销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了相应的裁定/决定，发行人或新黎明环保不服而引发的诉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背景	诉讼或仲裁请求	所涉商标	结果
1	新黎明环保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行人	经发行人申请，新黎明环保商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新黎明环保不服裁定，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	撤销《关于第 30645164 号“创·新黎明防爆”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2]第 0000296976 号）		诉前调解阶段，尚未判决
2	新黎明环保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行人	经发行人申请，新黎明环保商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新黎明环保不服裁定，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	撤销《关于第 30639889 号“创·新黎明科技”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2]第 0000296969 号）		诉前调解阶段，尚未判决
3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新黎明环保	发行人申请将新黎明环保商标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未同意，发行人不服裁定，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	撤销《关于第 6744699 号“新黎明 XINLIMING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1]第 0000364056 号）		一审阶段，尚未判决
4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新黎明环保	发行人申请将新黎明环保商标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未同意，发行人不服裁定，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	撤销《关于第 13753630 号“鑫黎明防爆电器”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一审败诉，二审上诉被驳回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背景	诉讼或仲裁请求	所涉商标	结果
					[2021] 第 0000364054 号)		

上述商标系新黎明环保注册的与发行人相似度较高的商标，商标权利人为新黎明环保，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使用的商标，发行人销售收入与该等商标无关；新黎明环保经营规模较小，且发行人客户以石油、化工等行业中的国有及大型民营企业集团为主，该等客户具有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制度，不会仅因为新黎明环保注册的近似商标而采购新黎明环保产品，该等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显著影响。

（2）发行人扩大商标注册类别引发的诉讼

发行人已在第 7 类、第 9 类商品上成功注册“新黎明科技”商标，为扩大布局申请在第 11 类商品注册该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未同意，由此引发的诉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背景	诉讼或仲裁请求	所涉商标	结果
1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新黎明环保	发行人申请在第 11 类商品注册“新黎明科技”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未同意，发行人不服裁定，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	撤销《关于第 14241133 号“新黎明科技”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0]第 0000106424 号重审第 0000002615 号）		诉前调解阶段，尚未判决

虽然国家知识产权局未同意发行人本次扩大注册类别的申请，但发行人最终能否在第 11 类商品上注册“新黎明科技”商标，对发行人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新黎明科技”商标均由发行人申请，并未有第三方申请或成功注册该商标；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第五十九条，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

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发行人自开业以来一直在其产品上使用“新黎明科技”标识，已有一定影响并构成商标性使用，具有在先使用权。

因此，即使“新黎明科技”商标被他人申请并成功注册，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享有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标识的权利。

③发行人在第 11 类商品上已注册有其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1	新黎明		11	1511514	照明灯；安全灯；聚光灯；矿灯；路灯；闪光灯（手电筒）；白炽灯；照明器
2	新黎明		11	5447425	白炽灯；安全灯；路灯；照明器；灯；小型探照灯；电筒；干燥设备；空气调节装置；加热装置；水暖装置；排水管道设备；水箱液压控制阀；玻璃灯罩
3	新黎明		11	9783609	灯；白炽灯；小型探照灯；电筒；照明器械及装置；安全灯；路灯；空气调节装置；干燥设备；水暖装置；加热装置；排水管道设备；玻璃灯罩；水箱液面控制阀
4	新黎明		11	8313222	白炽灯；安全灯；路灯；照明器；灯；小型探照灯；电筒；干燥设备；空气调节装置；加热装置；水暖装置；排水管道设备；水箱液面控制阀；玻璃灯罩
5	新黎明		11	4487694	白炽灯；安全灯；路灯；照明器；灯；乙炔灯；干燥设备；水暖装置；排水管道设备；水箱液面控制阀
6	新黎明		11	14241136	白炽灯；安全灯；路灯；照明器械及装置；灯；探照灯；干燥设备；水供暖装置；引水管道设备；水箱液面控制阀；乙炔灯；手电筒；空气调节装置；加热装置；玻璃灯罩；矿灯
7	新黎明		11	32636899	灯；照明器械及装置；安全灯；白炽灯；路灯；矿灯；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日光灯管；乙炔灯；加热装置
8	新黎明		11	54591056	照明用提灯；照明设备和装置；路灯；LED 灯具；照明灯具；玻璃钢轴流风机；工业用排风扇；工业用空气调节装置；空调器；空调设备（工业用）
9	新黎明	新科技智安全	11	60766468	设备和装置；探照灯；路灯；太阳能灯；LED 灯具；照明灯具；玻璃钢轴流风机；空调设备（工业用）；工业用排风扇；空调器

第 11 类商品对应发行人灯具类产品，包括防爆灯具、三防产品中的灯具类产品、智能防爆产品中的灯具类产品等，报告期各期对应销售收入分别为

20,542.96 万元、23,449.49 万元、26,528.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7%、32.84%、31.9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除“新黎明科技”标识外，发行人在第 11 类商品主要使用上表第 6、8 项商标，能够满足该品类商品的生产、销售需要，最终能否成功注册“新黎明科技”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以上案件所涉商标均非发行人注册商标，主张该等商标权利仅为出于防御或扩大布局考虑，上述商标争议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判断依据充分。

3.新黎明防爆的相关商标、商号目前是否授权发行人使用，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收取授权使用费、能否确保长期使用、相关商标商号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未转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等

（1）新黎明防爆的相关商标目前是否授权发行人使用

新黎明防爆的商标已于 2013 年末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能够确保长期使用，不存在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情况，因此不存在收取授权费的情形。

（2）新黎明防爆的相关商号目前是否授权发行人使用

①发行人的商号来源于主管部门的核定而非新黎明防爆的授权

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第七条，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发行人与新黎明防爆商号均为“新黎明”，商号属于企业名称的一部分，发行人企业名称经登记主管部门核定，非来源于新黎明防爆授权，不涉及收取授权费的情形。

②发行人能够长期使用该商号，且该商号的使用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

根据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5 月出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

2011年9月核发的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2013年4月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由原名称“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黎明防爆成立于2001年3月，自设立之日起，主要从事厂用防爆电器的生产、销售。随着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原生产经营场所逐渐无法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2011年新黎明防爆原有股东设立发行人并在苏州置地，发行人设立之初的股东结构与新黎明防爆股东结构一致，发行人与新黎明防爆共用“新黎明”商号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自2011年9月成立至今一直使用“新黎明”商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新黎明防爆与发行人股东一致或与发行人股东存在近亲属关系，实际控制人均为郑振晓，因此新黎明防爆与发行人就该商号使用不会产生纠纷。

综上所述，新黎明防爆的相关商标已转让给发行人，商号无需授权发行人使用，对发行人使用“新黎明”商号无异议，发行人受让自新黎明防爆的商标以及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商号能够长期使用，相关商标、商号的使用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4.新黎明防爆未注销的合理性，实际控制人针对新黎明防爆是否具备明确的处置计划或发展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新黎明防爆未予注销，具体原因主要为：

（1）新黎明环保与发行人就企业名称发生诉讼，诉讼具体进展情况请详见本题回复之“二、核查过程”之“1.新黎明环保与发行人诉讼纠纷的主要背景情况，相关企业名称诉讼是否彻底终结，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的相关内容。

上述诉讼于2022年彻底终结，发行人胜诉的有力证据之一系新黎明防爆注册时间早于新黎明环保。为防止“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为他人登记使用、造成品牌混淆并有效应对类似诉讼，新黎明防爆尚未注销；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新黎明防爆尚存在部分应收款项尚未收回，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回复“问题 5 关于新黎明防爆/5.1/二、核查过程/1.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使用相关资产，报告期内新黎明防爆的资产构成情况、资产变动较大的原因、相关资产转让是否彻底”的相关内容。考虑到应收款项后续仍有收回的可能性，新黎明防爆尚未注销。

因此，新黎明防爆尚未注销，未来一段时间内实际控制人拟继续保留新黎明防爆主体资格，不再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

新黎明防爆已长期无生产经营，并已修改经营范围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防爆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新黎明防爆未申请并持有防爆产品认证，已无从事新黎明业务的业务资质，因此，新黎明防爆已无继续从事生产经营的意愿与能力，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黎明防爆之间除代收款项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代收款项已于 2020 年清理完毕且未再新增，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新黎明防爆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不从事生产经营性业务的承诺函》，承诺新黎明防爆目前未从事生产经营性业务，现在或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从事生产经营性业务，致使存在与新黎明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可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新黎明环保与发行人企业名称诉讼已彻底终结，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新黎明环保被强制变更公司名称后，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市场销售等不存在不利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请求新黎明环保商标无效/撤销引发的诉讼中案件 4 二审上诉被驳回，其余案件尚在审理或诉前调解阶段；发行人上述商标诉讼案件所涉商标均非发行人注册商标，主张该等商标权利仅为出于防御或扩大布局考虑；发行人扩大商标注册类别引发的诉讼涉及商标并非发行人生产第 11 类产品的唯一不可替代商标，目前并未有第三方成功注册该商标，且发行人拥有在先使用权；因此，上述商标争议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判断依据充分；

3.新黎明防爆商标已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商号无需授权发行人使用，对发行人使用“新黎明”商号无异议，发行人受让自新黎明防爆的商标以及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商号能够长期使用，相关商标、商号的使用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与新黎明防爆企业名称诉讼于 2022 年彻底终结，发行人胜诉的有力证据之一系新黎明防爆注册时间早于新黎明环保；为防止“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为他人登记使用、造成品牌混淆并有效应对类似诉讼，并考虑到应收款项后续仍有收回的可能性，新黎明防爆尚未注销，未来一段时间内实际控制人拟继续保留新黎明防爆主体资格，不再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新黎明防爆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不从事生产经营性业务的承诺函》。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2019 年应缴未缴社保的人数为 163 人，占比 25.63%；应缴未缴公积金的人数 563 人，占比 88.66%。公司存在未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人数较多的情形主管部门是否知悉、是否会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报告期内是否收到有关部门限期缴纳的通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整改规范是否彻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如有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文件请提供。

回复：**(一) 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进行访谈，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知悉，发行人是否收到有关部门限期缴纳的通知以及发行人是否会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查阅《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查询发行人同地区公司朗威股份、天禄科技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是否会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3.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承诺，了解有关承诺内容；

4.获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案件的诉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等相关材料；

5.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了解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

6.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7.获取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内控制度，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员工进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宣导和培训的记录，了解发行人相关制度的完善情况、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了解整改后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二) 核查过程

1.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人数较多的情形主管部门是否知悉、是否会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报告期内是否收到有关部门限期缴纳的通知

（1）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人数较多的情形主管部门是否知悉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已经主管部门查阅发行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资料后多次出具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出具主体	出具主体	合规证明出具期间
新黎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10 月-2022 年 1 月
		2013 年 10 月-2022 年 7 月
		2013 年 10 月-2023 年 1 月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1 月-2022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2022 年 7 月
		2015 年 1 月-2023 年 1 月
新黎明电气	苏州市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2023 年 1 月
	苏州市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2023 年 1 月
新黎明（上海）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 11 月-2022 年 12 月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

注：新黎明（上海）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自 2022 年 11 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是否会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报告期内是否收到有关部门限期缴纳的通知

关于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要求的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相关规定	具体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条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相关规定	具体条款
	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基于上述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与现行规定不符，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或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之“5、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整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持续改善，未收到主管部门限期缴纳的通知及处罚，未来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①主管部门坚持教育为主、规范为主、整改到位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仅在限期缴纳或者补足仍不履行的情况方才处罚

关于用人单位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处罚要求的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相关规定	具体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办法	二、劳动保障监察应当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坚持教育为主、规范为主、整改到位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坚持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用人单位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原则，坚持合法、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

基于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在社会保险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限期缴纳或者补足，而用人单位仍不缴纳的情况下才会被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征收机构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通知，也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限期办理、限期缴存通知或被申请强制执行。

若未来发行人收到社会保险征收机构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通知和/或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限期办理、限期缴存通知，发行人将及时补缴社会保险，及时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并及时补缴住房公积金，有效避免受到行政处罚。

②国家坚持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规范执法检查

国家和地方层面均已多次明确要求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相关政策	发布机关	具体规定
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	强调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会保险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有关部门要加强督查，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违反规定的要坚决纠正，坚决查处征管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的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就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有关事项紧急通知，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会保险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	国务院	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关于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	要求落实国务院“两个不得”工作要求，有序做好社保费正常征缴工作，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因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增加缴费负担
江苏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	江苏省人民政府	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的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国家和地方层面未发布现行有效的关于清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通知或政策。

③发行人同地区公司的执法实践情况

发行人位于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区其他上市公司（含拟上市公司）朗威股份（A21453.SZ，2022 年 8 月通过上市委会议并提交注册）、天禄科技（证券代码：

301045.SZ，2021年8月上市）存在报告期初缴纳人数低，报告期内逐步提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的情况，均未受到主管部门有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朗威股份、天禄科技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与发行人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	T	T-1	T-2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朗威股份	97.27%	95.74%	86.13%
	天禄科技	98.14%	94.64%	67.99%
	发行人	100.00%	99.12%	97.05%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朗威股份	72.16%	73.62%	21.60%
	天禄科技	98.14%	94.94%	14.90%
	发行人	96.49%	84.84%	85.99%

注：T为相城区其他上市公司（含拟上市公司）发行上市或上市委审核通过前一会计年度，发行人T为2022年，上表系发行人2020-2022年社会保险、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④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不会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访谈，发行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受到行政处罚；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符合规定要求，不涉及欠费，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经访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城分中心，2019年1月1日至今，主管部门未向发行人出具过限期办理或限期缴存的决定，未进行过行政处罚；对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今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已知悉，不会进行处罚。

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

情况而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2.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整改规范是否彻底

(1) 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且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过两起与员工劳动争议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案由	仲裁/裁定结果
1	员工	发行人	工资、加班工资、经济补偿争议	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2	员工	发行人	工资、补偿金争议	原告撤诉

上述纠纷系发行人员工因工资、加班工资、经济补偿等争议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不涉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

除上表案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员工的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相关整改规范是否彻底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了积极整改，持续提高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占比，具体措施如下：

①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

发行人制定和完善了《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对员工入职、离职、劳动关系管理、薪酬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按照《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则。

②通过培训提高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意识

一方面，发行人在新员工入职时，及时向其宣导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规、政策，提高其参保或缴纳意愿；另一方面，发行人每年定期通过内部宣传培训等多种方式提高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积极性，引导员工正确理解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益处。

③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列入管理层考核

发行人将包括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在内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列入了管理层岗位考核指标，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意愿的提升、缴纳人数的增加将直接与管理层的考核结果挂钩，以此促使管理层加强贯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的积极性，最终达到加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的目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经过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逐年上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 100%、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96.49%，相关整改规范较为彻底。

3.如有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文件请提供

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文件已随同本次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主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资料，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收到有关部门限期缴纳的通知；根据主管部门教育为主、规范为主、整改到位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及国家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结合发行人同地区公司的执法实践，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访谈，发行人未来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工资、补偿金争议等发生过两起劳动案件，但均已彻底终结，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积极整改，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比例大幅提高，相关整改规范较为彻底。

（本页无正文，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陈海祥

经办律师：

杨兴辉

经办律师：

葛晓霞

2023年4月26日